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古雅心
電話：03-5216121
電子信箱：0261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144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(376580000A_11101442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工作規則經主管機關核備後，雇主應即於事業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勞工周知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並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衡酌機關學校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